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九龍塘)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家長教師會〉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Wa Primary School (Kowloon Tong)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九龍九龍塘牛津道 1 號 B

(三) 宗旨：

(A) 增進學校與家長之溝通與聯繫。

(B) 加強雙方合作，提高教育效能。

(C)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生修養。

(D)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四) 會員：

(A) 資格：

1. 凡於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均可成為會員。

2. 現任校長及教師（包括學生輔導主任）為當然會員。

(B) 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列席常務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一切會議。

3. 行使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

4.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5. 家長會員若因子女畢業，其會員資格可保留至該年度結束，除被選權外，可享有上述一切權利。

(C)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服從會員大會、全民投票、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3. 繳交會費（教師會員除外）。

4. 促進會務發展。

(D) 會籍：

1. 普通會員：

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普通會員」。每個家庭只佔一席為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3. 名譽會員：

本校校監、校董為本會之當然「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五) 會費：

每年五十元。(由常務委員會釐定，並可作適當調整。)

(六) 經費：

(A) 來源：

1. 會員的會費。

2. 本會可對外、對內籌款及接受社會人士捐助，惟須得常務委員會批准。

3.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盈餘。

(B) 用途：

1.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會務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2. 本會一切支出如在港幣五百元以內，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港幣五百元，則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方得動用。

3. 會款現金如超過港幣五百元時，須存於本會之銀行戶口中。提款時須由主席、副主席任何一人、連同司庫任何一人，合共三人聯署始可生效。

(七) 組織：

(A)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權力高於常務委員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十一月召開周年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周年會員大會則須延期舉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最少有半數常務委員出席，均為有效。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只包括「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

(B) 會員大會之權責：

1. 通過或修改會章。
2. 選舉常務委員會之會員。
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C)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不少於十分之一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主席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D) 常務委員會：

1.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其餘為候補委員。其中「普通會員」（家長）佔八人，「當然會員」（校長及教師）佔七人。
2.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

(E)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1.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之推選。
2. 副主席二人（一為家長，一為現任校長）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秘書二人（正秘書為家長，副秘書為教師）
準備會議議程；負責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 司庫二人（正司庫為家長，副司庫為教師）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 總務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6. 康樂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7. 教育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搜集及反映對學校教育問題之意見，並協助主席作出建議。
8. 聯絡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執行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 設候補委員兩名列席會議

(F) 參選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為本會家長會員。

(G) 選舉制度：

1. 所有候選人採取獨立競選制。
2. 各參選者須填寫競選表格，呈交常務委員會，經審核批准，才成為合法候選人。
3. 各合法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日期後三日內公佈。
4. 參與競選之表格應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呈交，逾時概不受理。

(H) 罷免與處分：

1. 常務委員會委員如有三次無故缺席常務會議例會，應自動辭職。
2. 若常務委員會委員有怠職或違反會章時，得由會員大會彈劾及罷免。
3. 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會章或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之行為，經證實後得由會員大會通過譴責及處理。

(八) 家長校董之選舉：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程序和資格，依據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執行。

(九) 管理及行政：

- (A)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B) 常務委員會會議須於兩星期前通知，只限討論議程上所列有關問題。
- (C) 秘書須將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經該會議之主席簽署，並交常務委員會通過及存案。
- (D) 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各種會議在投票時，均以簡單大多數取決。會議主席不可投票，並只能在兩方票數相等時投一決定票。
- (E)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八人。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可由常務委員會安排候補委員接替。
- (F)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自行解散。
- (G) 除「當然會員」外，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產生為止。當選之委員，最多可獲連任兩屆。
- (H)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I)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須呈交副本一份予校董會備案，任何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校

董會有否決權。

(十) 財政：

- (A) 司庫負責處理一切財政事務及將款項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及任何一位司庫，即五人中共有三人簽署（其中一人必須為主席），方為有效。
- (B)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C)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有超出預算。
- (D)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 (E)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訂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學校書記）核妥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十一)解散及修章：

- (A)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發現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B)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得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體會員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 (C)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 (D) 修改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十二)填補臨時空缺：

如家長委員在任期內離任而出現空缺，常務委員會須從候補委員中推選填補。